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治理稳定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条款

本条款为社区管理公众责任保险、乡村治理责任保险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承担治理职能时，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第三者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或为防止重大事件而采取措施，经保险人事先同意，被保险人为维护治理稳定处理上述事件而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